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2006/07/31 Mon PM 09:52:07 CST

To:<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>

Subject:對政治委任制的意見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?

政府想開助理局長及副局長職位,本人也不反對,但是看看工作範圍,卻十分狹窄,也並不是特別的工作. 副局長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公?的工作,在香港,在各行各業,從事公?的人很多. 根本就不是什麼特別,助理局長的工作性質,基本上是 Coordinator. 一個大學畢業生,加上3,4年工作經驗便已經勝任..我實在看不出,為何需要這樣高的職位去做這樣簡單的工作,

我建議將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取消,而將常任秘書長的工作和責任分配給副局長及助理局長. 同時,我建議將各局內的首長級職位改為非公務員. 可以改為委任制或合約制. 給與局長 權力委任,招募,辭退 屬下這些 非公務員官員.

市民
謝文穎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[Search Messages](#)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[Help](#)